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8人，未到独立董事郭辉委托独立董事张磊代行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陆志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5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主要内容：报告对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作了深入分析；同时明确了公司2025年下半年度各板块重点工作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关联与关联交易》等要求，获取及审阅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控基本情况、经营及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在其中的存贷款情况等做了相应阐述，发表了评估意见。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曾玮、董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主要内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摘要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一致同意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